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7
四、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0
五、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3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八、 功能別費用表.....	16
肆、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33,663	12.70	\$ 36,169,549	10.94	四(一)	\$ 42,833,663	12.70	\$ 36,169,549	10.94
其他應收款	367,879	0.11	334,532	0.10	四(二)	367,879	0.11	334,532	0.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	-
預付款項	52,676	0.02	50,644	0.02	四(三)	52,676	0.02	50,644	0.02
其他流動資產	120	0.00	7,000	-	四(四)	120	0.00	7,000	-
流動資產合計	43,254,338	12.83	36,561,725	11.06		43,254,338	12.83	36,561,725	11.06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000,000	87.15	294,000,000	88.92	四(五)	294,000,000	87.15	294,000,000	88.92
無形資產	50,182	0.01	50,182	0.01	四(六)	50,182	0.01	50,182	0.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四(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50	0.01	33,950	0.01	四(八)	33,950	0.01	33,950	0.01
資產總計	\$ 337,338,470	100.00	\$ 330,645,857	100.00		\$ 337,338,470	100.00	\$ 330,645,857	100.00
負債及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294,000,000	87.15	294,000,000	87.15	四(十一)	294,000,000	87.15	294,000,000	87.15
暫時受限淨值	-	-	-	-		-	-	-	-
未受限淨值	42,035,052	12.46	42,035,052	12.46	四(十二)	42,035,052	12.46	42,035,052	12.46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
淨值合計	336,035,052	99.61	336,035,052	99.61		336,035,052	99.61	336,035,052	99.61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37,338,470	100.00	\$ 330,645,857	100.00		\$ 337,338,470	100.00	\$ 330,645,857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5,141,491	74.23	14,845,002	74.95	296,489	2.00
利息收入	5,257,301	25.77	4,960,430	25.05	296,871	5.98
政府補助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500	0.00	2	0.00	498	0.00
收入合計	20,399,292	100.00	19,805,434	100.00	593,858	3.00
支出						
業務支出	(12,442,469)	(60.98)	(13,306,754)	(67.18)	864,285	(6.50)
行政管理支出	(1,596,404)	(7.84)	(1,348,723)	(6.82)	(247,681)	18.36
支出合計	(14,038,873)	(68.82)	(14,655,477)	(74.00)	616,604	(4.21)
本期餘絀	6,360,419	31.18	5,149,957	26.00	1,210,462	23.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6,360,419	31.18	5,149,957	26.00	1,210,462	23.5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6,360,419	31.18	5,149,957	26.00	1,210,462	23.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294,000,000	-	-	30,524,676	-	\$ 324,524,676
113年稅後餘絀	-	-	-	5,149,957	-	5,149,957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00,000	-	-	35,674,633	-	\$ 329,674,633
114年01月01日餘額	\$ 294,000,000	-	-	35,674,633	-	\$ 329,674,633
114年稅後餘絀	-	-	-	6,360,419	-	6,360,419
114年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4年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4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114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94,000,000	-	-	42,035,052	-	\$ 336,035,0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6,360,419	\$ 5,149,95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257,301)	(4,960,430)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550	207,34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減少	(2,032)	(7,4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80	(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5,688	(113,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06	(15,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25,710	253,18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5,710	253,18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入無形資產	-	-
收取之利息	5,138,404	4,978,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8,404	4,978,5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664,114	5,231,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9,549	30,93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33,663	\$ 36,169,54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陳清樂、杜秀姬、王月娥等 3 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捐助成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頒發(102)財字第 7 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其設立目的為：

1. 關於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改善學業能力，提供所需資源，助其開發潛能或實現夢想，促進社會參與等兒少福利事項。
2. 辦理老人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以及設立附設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以及設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辦理庇護性職場、就業服務等改善生活事項。
5. 辦理國內外社會救濟、福利服務業務，以及相關社會議題研討與交流事項。
6. 辦理弱勢族群社區適應及權益保障之社會宣導事項。
7. 關於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民眾身心靈發展，增進社會良善風氣等社會教育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社會福利事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皆為 6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5 月 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基金會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此外，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餘絀），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七)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方法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092	\$ 20,000
郵政劃撥	276,849	75,290
銀行存款(活期)	8,278,722	18,524,259
銀行存款(定存)	34,250,000	17,550,000
合計	\$ 42,833,663	\$ 36,169,549

(二) 其他應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316,758	\$ 197,861
應收捐助款	51,121	136,671
合 計	\$ 367,879	\$ 334,532

(三) 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52,676	\$ 50,644
合計	\$ 52,676	\$ 50,644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款	\$ -	\$ 7,000
暫付款	120	-
合計	\$ 120	\$ 7,000

(五) 基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 294,000,000	\$ 294,000,000
合計	\$ 294,000,000	\$ 294,000,000

1. 係本基金會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之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之基金，主要係以定期存款方式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不得動用本金且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登記基金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成本部分

(1)民國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2,280,070	\$ -	\$ -	\$ 2,280,070
其 他 設 備	301,090	-	-	301,090
合 計	\$ 2,581,160	\$ -	\$ -	\$ 2,581,160

2. 累計折舊

(1)民國 114 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運 輸 設 備	\$ 2,280,070	\$ -	\$ -	\$ 2,280,070
其 他 設 備	250,908	-	-	250,908
合 計	\$ 2,530,978	\$ -	\$ -	\$ 2,530,978

3.未折減餘額： \$ 50,182 \$ 50,182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 無形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0	\$ 0
合計	\$ 0	\$ 0

電腦軟體已於 112 年攤銷完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33,950	\$ 33,950
合計	\$ 33,950	\$ 33,950

(九) 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 -	\$ -
應付勞務費	130,000	130,000
應付薪資	820,188	626,357
應付伙食費	15,000	15,000
其他應付款	320,405	198,548
合計	\$ 1,285,593	\$ 969,905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17,825	\$ 1,319
合計	\$ 17,825	\$ 1,319

(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妥法人登記。112 年度登記財產總額增加 90,000,00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登記財產總額為 294,000,00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112 年財產總額變更案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陳報主管機關，並於 113 年 1 月 2 日完成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十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35,674,633 元，本年度稅後餘絀 6,360,419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 42,035,052 元。

五、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一)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杜秀姬	係本基金會董事長
王月娥	係本基金會董事
江婕鈴	係本基金會董事

王唯澤	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陳思碩	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王昱晴	係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怡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人
依田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人
登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人
怡田企業社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基金會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依田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8,000,000
登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王月娥	-	300,000
江婕鈴	15,000	12,000
杜秀姬	-	10,000
王昱晴	200,000	180,000
王唯澤	200,000	180,000
陳思碩	250,000	200,000
合 計	\$ 12,665,000	\$ 12,882,000

(2) 業務支出-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業務支出-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業務支出-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怡田企業社	\$ 117,159	\$ 26,588
怡田股份有限公司	-	33,210
合 計	\$ 117,159	\$ 59,798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 113 年 11 月 28 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分別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辦理「114 年育田基金會在你身旁服務計畫」及「113 年育田基金會在你身旁服務計畫」勸募活動，113 年勸募活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募款金額為 2,545,002 元及另有利息收入 4,619 元，已依計畫如數執行完成，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114 年勸募活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募款金額為 3,141,491 元及另有利息收入 3,606 元；預計執行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待執行完成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八、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另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社會福利-癌友 家庭協助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小計	
用人費用	3,313,147	-	3,313,147	1,085,762
服務費用	619,948	2,585	622,533	274,109
材料及用品消耗	175,077	-	175,077	91,713
租金費用	136,500	-	136,500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4,343,257	3,837,743	8,181,00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14,212	-	14,212	144,820
合計	8,602,141	3,840,328	12,442,469	1,596,404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其他社會福利-癮友 家庭協助			其他社會福利-其他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社會福利-癮友 家庭協助					
用人費用	3,086,382			-	3,086,382	994,907
服務費用	719,280			16,877	736,157	270,309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5,068			-	135,068	-
租金費用	150,000			-	150,000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7,072,282			2,090,718	9,163,000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	36,147			-	36,147	83,507
合計	11,199,159			2,107,595	13,306,754	1,348,72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0089

號

會員姓名：卜家翔

事務所電話：(03)338-5250

事務所名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40880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02924465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三五八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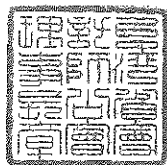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一一四年度（自民國 一一四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四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卜 家 翔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二

日

